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常見退保險費之問題

## 單元三/汽車牌照「註銷」其強制險契約是否可以申請終止並辦理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黃淑燕

### 問題：

李大雄於101.10.15辦理汽車牌照註銷，並持保險期間為100年12月31至101年12月31日之強制汽車保險證及交通監理機關開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至保險公司申請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契約並要求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請問李大雄是否可以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並辦理退保費？

### 解析：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等情事發生是可以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的。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該法條明列「汽車之牌照已繳存」之字樣，換句話說是以汽車牌照繳存為標準作為，因為按九十四年立法院修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說明三：『要保人雖得以事實證明被保險汽車停駛而終止契約，惟實際上要保人證明有困難，因此應統一以牌照繳存者為明確標準，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云云。由此得知母法之規定原係採從嚴要求，以牌照繳存為標準作為。再者，依公路監理機關表示牌照「註銷」之原因多達31種，但保險公司仍依法以牌照繳存為標準作為，因此，本案必須分二種情況說明：

情況一：假如李大雄之被保險汽車之牌照並無繳回公路監理機關依法是不能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的。

情況二：假如李大雄之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回公路監理機構時，依法是可以辦理終止保險契約並退保未到其之保險費。

其應退還之保險費計算公式如下：

應退還保險費=【(法定總保費-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減收金額(即優惠保費部份))-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減收金額)-(健全本保險費用)】× $\frac{\text{未到期天數}}{365}$

100年3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為381.94元；健全本保險費用為5.86元。

假設李大雄於100.12.31日投保一年期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的法定總保費為NT\$1,398元，而當初李大雄至便利超商繳費的金額為NT\$1,298元，因此，表示該張保險證有優惠保險費NT\$100元，故應退還保險費=【(1398元-100元)-(381.94元-100元)-(5.86元)】× $\frac{76}{365}$ =212元

那為何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其主要原因是，本保險之純保險費部份係採取無盈無虧經營

模式，各保險公司就汽車部分每單僅只有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為381.94元，來維持本保險之運作及推行，因此，在此金額下，保險人之經營成本包括保險證、保險單、保險條款、保險標章印製成本；保險證、續保通知書、重新投保通知書、批改及換補發等郵寄成本；網路連線作業費用；人事成本；通路成本；推廣費用等項目，且一但出單所有相關成本即已發生，與期間長短無關，如已付通路成本、出單作業費用等項成本支出，不論是一個月或

一年期都是相同的，並不受期間長短而影響。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其主要目的是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本責任保險，當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傷害或死亡時，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制度，因此，本制度的推行，是需要汽車所有人共同配合與遵循，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及主管機關、被保險人及保險公司三贏的局面。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秘書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提高為200萬元**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自101年3月1日起調整為：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殘廢給付分15等級，最高200萬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關心您